

# 解釋憲法聲請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戴世榮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1. 5. 26

憲A字第 121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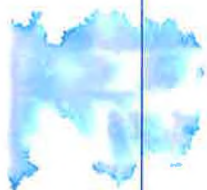
二科

110 精B010-706頭

335

1240

第51



# 解釋憲法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決定依憲法訴訟法第5條決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 壹、聲請解釋憲法目的

為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事件，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字第1704號刑事判決（附件1）所援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有抵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故聲請解釋。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查聲請人於民國99年至100年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海洛因，經安檢處命，嗣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字第170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參附件1）。

##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因販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經臺灣台中地檢署99年偵字第19115號、100年偵字第6399、1550、1678、1679、1680、1681、1682、1684、1685、4539、5091、6628、6746、6846、7159號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423、424號（最後事實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字第1704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诉在案。



###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之名稱及內容

毒品案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下稱系爭規定，此處，106年6月14日修正規定）。

### 四、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及歷次大法官解釋所確立之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已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更違反歷次大法官解釋確定之罪刑相當原則，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

(一)按憲法第8條第1項，第23條款人身自由權利保障，比例原則已有明文：「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由此可知，人身自由此一基本權受憲法明文之保障，如欲加以限制，除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外，更須滿足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次按大法官解釋業已就罪刑相當原則之認定標準已有闡述，其重



果在於法律規定能不就個案犯罪情節之輕重處以相當之刑罰，不至有「罪輕刑」或「罪重刑」之情形。如法律規定無從就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處以同樣輕微之刑罰，使行為人須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除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外，更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茲就歷次大法官解釋如下：

1. 參釋字第10號解釋：「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限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釋字第646號第669號及第105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因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第105號及第107號解釋參照）。

又參照釋字第107號解釋：「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184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4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相同）。... 88年11月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年修正公布之11月開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變從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違。

3. 參照釋字第115號解釋、刑法第40條等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內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唯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無情及對前罪及實力薄弱等方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刑下，致生行違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收買毒品等罪名部分，對人應受憲法第23條保障以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惟編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4. 參照釋字第669號解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有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異科罰金或緩刑之適宜，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



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於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於人民及憲法等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 二、釋字第476號解釋認為空軍規定屬合憲容有誤會

(一)查空軍規定係於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有效「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縱其後二十多年來經數次修正該法定刑至今仍維持不變，參照釋字第476號解釋理由書，「製造、運輸、販賣乃煙毒之禍源，若任令因循瞻顧，則吸食者日眾，漸染成癮，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身體法益受其侵害，並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此殷鑒非遠。是對於此等特定之行爲嚴予非難，並特別立法加重其刑責，自係本於現實之考量，其僅以兩不相侔之侵害個人法益之輕人罪相比擬，殊屬不倫；抑且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行爲，除具備前述高度不法外，更具有果利之特質，利之所在，不免群趨僥倖，倘僅藉由長期自由刑之設置，而欲達成剝削防堵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要亦悖於公平與正義。」……毒品犯罪防範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禁絕之目的而為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益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



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亦無抵觸。就法律規定死刑之設計認有其必要，無違比例原則之要求而屬合憲。

(二) 觀法律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險，當屬憲法保障之重要利益。而為保護此一重要利益，法律規定對行為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其手段有助於重要公益目的之達成，且依釋字第416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已無其他相同性有效但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可資採用，故其手段亦具必要性。

(三) 然法律規定及釋字第416號解釋並未考量於實務案例中，行為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具體情節，皆因個案而異，可能存在製造毒品，但僅供己施用，僅製造數量極少之毒品，販賣毒品但並無獲利等各種犯罪情節極輕微之個案。而法律規定對行為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即表示就犯罪情節極輕微之個案，法院仍僅得處以無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縱符合刑法第59條各款所定酌減條件，行為人仍須面臨長期自由刑之刑度，致受有長達數年甚至數十年之牢獄之災，使行為人須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則法律規定法定刑之設計殊已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外，更已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以此觀之。



### 三、條零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更違背比例原則

(一)查，絕大多數觸犯條零規定者自身皆有毒品癮，其犯罪動機僅係單純為降低吸食成本以滿足自身之癮，全然無獲利之煮圖。而其常見之犯罪手法，例如先以兩千之兩以行盤商購買。4公克海洛因，加192公克葡萄糖稀釋成96公克後，將其中0.2公克留下自用，其餘94公克再以0.1公克之販售價賣出，即係以此類方式更犯罪，且販賣數量極少者通常越係此類有癮者。

(二)反觀絕大多數以游盤商及毒梟自身為賣毒品癮，其犯罪動機係為使更多人染上癮以獲取暴利，故其所販賣之毒品不僅純度高，數量更係龐大，除為其賺進鉅額之利益，更使毒品氾濫之情形益發不可收拾，侵害多數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法益。長久以來此類以游盤商及毒梟之猖獗，使越來越多人染上癮無法自拔，社會新聞中施打毒品是量致死之案例層出不窮，顯見毒品危害他國人之生命、身體健康甚鉅，而全因受刑人中犯毒品案件者不僅佔比可觀，人數亦始終居高不下，更凸顯毒品危害造成嚴重社會問題，國家應藉由確實且有效之法律規範給予此類以游盤商及毒梟制裁，方能全面遏止毒品歪風。

(三)然條零規定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兩種刑度，導致就犯罪情節極輕微之個案，如前述有毒品癮者，其可能僅販賣數量極少之毒品且幾無獲

1. 2019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政府新闻发言人表示，北京市政府已经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北京市政府将不再向企业收取任何行政事业性收费。这一决定旨在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北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利，法院仍僅得處以無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縱符合刑法所規定酌減之條件，其仍須面臨長達數年甚至數十年之刑期，其所受之制裁不可謂不重，反觀以游盤商及毒梟不僅販賣數量龐大且純度高之毒品，其犯罪所得報酬高達佰萬元之譜，其犯罪惡性及其對社會之危害較前述有藥癮者有過之而無不及，惟法院至多仍僅處以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而刑法規定無期徒刑逾十五年便得聲請假釋，即表示其實際在監之刑期與前述有藥癮者可能相去並不遠，已突顯個案犯罪情節之輕重無法確實反映於刑罰之輕重，藉認參照規定法定刑之設計有助實現公平正義。

(四) 參照規定對行為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期望係期望能藉由嚴刑峻法嚇阻及遏止毒品犯罪，以達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惟參照規定自修正公布以來已二十餘年，似仍未對毒品犯罪獲得有效之控制，毒品對社會之危害仍無減輕之跡象，究其原因，恐與參照規定法定刑之設計脫不了關係。實則，只要行為人有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即有參照規定之適用，惟行為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具體情形皆因個案而異，參照規定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兩種刑度，富有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輕重，逕皆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對違法情節輕微又易於改觀之個案，顯有罪刑不相稱之憾事。更有將販賣數量極少之毒品藥癮者，與販賣數量龐大之游盤商及

[illegible]

者，兩者置於同一罰基準審查之結果，更將使行為人產生「縱犯罪情節再重大亦不見得會受輕重之刑罰」此一錯誤認知，無異鼓勵行為人擴大犯罪規模而造成反效果，已足凸顯條羣規定法定刑之設計不僅有悖公平正義，更難以使國人信賴其能發揮防範犯罪之功能。

(五)再者，參照釋字第790號解釋理由書，就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裁種大麻罪之法定刑，認定其無從就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處以同樣輕微之刑罰，使行為人須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致其人身自由受易顯然違背之侵害，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則該違憲認定標準於審查條羣規定之法定刑時自應一體適用，系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既無法就個案犯罪情節之輕重處以相當之刑罰，即已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抵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此參該解釋理由書即可明瞭：「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難得以特別刑法設定較高法定刑，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對符合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裁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等），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係2年6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當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官罰不相當，可能構成顯然是苛濫罰」

[illegible]

，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是系爭規定一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依法律減輕其刑或免其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等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設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等23條比例原則。1

四、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更可具體體現以存盤商及毒梟，與僅係藥癮而販賣並無獲利之聲請人間之刑度，確屬有罪刑不相稱，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一)經查，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其中被告姜大章乃是以存盤商、毒梟，甚至有臺灣最大毒王之稱，其運輸高達355.327.89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91.997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自將影響多數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法益：「本案被告等人所運輸走私之物，為淨重355.327.89公克之海洛因、淨重591.997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為歷來國內罕見之巨量運輸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所涉及之毒品價值，可能的危害程度，均極為重大，該等毒品倘若全數流入我國境內，將衍出數量難以想像之販賣毒品、施用毒品、轉讓毒品等犯罪，並成嚴峻社會問題，使更多接觸毒品者之家庭遭受衝擊，甚至破碎，被告等人為圖一己私利，竟運輸如此巨量之毒品欲入境我國，犯罪之惡性極高。」<sup>1</sup>是該刑事判決判命其處20年有期徒刑。

\*\*\*2010-207\*

(二)然查，本案聲請人所犯之如「附件1」之販賣行爲事實，該量僅得供一人一次施用，日屬罰金累犯之聲請人並未入監服刑過，更應屬初犯，但每件案件都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實屬違憲釋字71號解釋理由書，其涉及本案之毒品數量，影響社會公益之程度，顯與上游盤商，毒梟要屬有別，根本並未從中獲取任何絲毫犯罪所得，迺因本案規定第1項僅規定「死刑」，「無期徒刑」=一種刑度，第2項僅規定「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種刑度，無寧未就涉及本案大疑之人所涉法益、社會公益等區分，核有罪刑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昭昭甚明。

五、綜上所述，本案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之自由，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之自由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自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懇請大法官予以宣告本案規定違憲以保障人權。



謹狀

立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附件1)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附件2)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附件3)台灣台中地院刑事判決  
(附件4)台灣台中地檢署起訴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具狀人簽名：

戴世榮

蓋章：



撰狀人簽名：

戴世榮

蓋章：



